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（香港）矿业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 6,000 万美元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，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中金岭南”）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,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，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,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 4,980 万元保证担保，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宁波银行申请 8,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 6,640 万元保证担保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

情形。

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未有不符合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，未有公司
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议《2015年第一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》；
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，未有不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熊楚熊、任旭东、李映照、周永章

2015年4月29日